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20:08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（70）法律字第 10934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70 年 08 月 31 日

相關法條： 民法 第 19、148 條(19.12.26)

要　　旨： 查民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姓名權受侵害，係指冒用他人姓名或不當使用他人姓名者而言。私人著作引用他人真實姓名，似非侵害姓名權，且與憲法第二十三條及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無涉。至其有無構成刑法第三百十條、第三百十二條之誹謗罪嫌，貴部（內政部）函述情節，涉及具體案件，須告訴乃論，本部未便表示意見。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行政解釋彙編（第一冊）(81年5月版）第 73 頁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